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销量2万吨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销量 2 万吨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233-04-01-9657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8 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14°18'28.305", N24°7'57.1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月）	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468.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粤环审[2012]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与《关于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韶环审[2010]222号），基地的准入条件为：应引进新型、污染少、环境友好、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入基地的企业应按《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位为环保型涂料、合成树脂类企业，禁止引进印染、鞣革、造纸、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基地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用清</p>		

洁生产工艺、设备，实行清洁生产。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国内清洁生产企业等级以上要求，树脂类等企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污染物产水量、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马头片区应选择引进排水量少的树脂生产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级过氧化氢，主要用途为半导体和电子行业的制造和加工过程中，属于新材料产业，满足园区主导产业要求，且不属于基地禁止引进行业类别，因此，项目符合基地准入条件。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工业废水不外排，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属于新型、污染少、环境友好、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符合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的准入条件。

## 二、与《关于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粤环审[2012]2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项目建设符合该意见要求，且项目属于该意见中所含行业。因此，本项目与省环保厅的批复要求相符。

表 1-1 与省环保厅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从保障东江饮用水环境安全角度考虑，应严格限制基地开发建设规模，提高基地环保标准并加强环保“三同时”管理，应进一步缩减马头片区工业用地、企业数量及生产规模；禁止基地对外排放工业废水；基地排污水不得设在Ⅱ类水体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区域；基地内企业进驻及项目建设应分期，分步审慎实施，所有入基地项目建设应分期、分步审慎实施；所有入基地项目在获得环评批复、试生产及环保验收同意文件后，均	<p>(1)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968.65m<sup>2</sup>，单位面积规模较小，符合省厅“控制规模的要求”和省厅“基地内企业进驻及项目建设应分期，分步审慎实施，所有入基地项目建设应分期、分步审慎实施”的要求。</p> <p>(2) 本项目工业废水不外排，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省厅“禁止基地对外排放工业废水；基地排污水不得设在Ⅱ类水体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设置的区域”的要求。</p> <p>(3) 基地管委会、环保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非常重视环保相关文件的归档、存档工作，及时将入基地的项目进展情况向省厅和地方政府汇报，符合省厅“所有入基地项目在获得环评批复、试</p>

	应及时向我厅进行备案。	生产及环保验收同意文件后,均应及时向我厅进行备案。”的要求。
2	进一步加强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加大对基地内企业的环保管理和日常巡查力度,建立并完善下游水环境监控系统,制定事故下环境风险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供水安全。	基地管委会设立环保机构,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基地内企业的环保监管和巡查工作;马头市政污水处理厂拟设立在线监控系统,全时段监测马头市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马头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了有效容积为4000m <sup>3</sup> 的应急水池,用于接污水厂发生故障未经处理达标的市政污水,并与各生产企业的事故应急池组成联防体系,有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企业、基地管委会、污水处理厂制定相配套的环境风险预案,并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环境风险预案响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请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要求,严格东江流域产业准入及项目环境管理、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区域发展与水源保护的关系,对区域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发展规模等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确保科学决策,避免留下重大环境隐患。	<p>(1)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要求,“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产业,且本项目严格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并对达标排水进行在线监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省政府关于保护东江水质的工作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的新丰环保涂料基地马头片区的基地准入条件,并落实环保、安全、消防措施,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可以避免对东江水造成重大环境隐患。</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电子级过氧化氢项目,采用反渗透膜提纯,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水平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较为成熟、常用的工艺技术,在同行业中广泛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同等水平。</p>	

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名的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所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属允许类。

此外,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统一代码“2504-440233-04-01-965772”对本项目给予备案。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韶环(2024)103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 (1)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

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8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

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③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

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

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 （2）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8 号，属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3320003），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332000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范围包括马头园区、紫城园区、松园园区、创新园区、回龙园区、遥田园区、沙田园区。(1)马头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环保新材料、制造业等。(2)创新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汽车测试、汽车产业配套制造与加工、食品加工、电商物流等。(3)紫城园区主导产业为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作为发展重点。(4)回龙园区主导产业为稀土、环保建材、汽车配套制造与加工等。(5)松园园区主导新型制造业，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配件、电子电器及综合产业配套等。(6)遥田园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7)沙田园区：发展新兴制造业。截至 2020 年，入园企业 45 家，主要行业类型包括环保新材料、制造业、环保建材等。</p>	<p>本项目位于马头园区，为电子级双氧水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要求。</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紫城园区加强与广汽、东风、日产等整车企业配套供应商的招商引资力度。起步发展螺栓、螺钉、螺母、铆钉、键垫圈、管接件、封堵件、通气塞、操纵连接件等标准件；突破发展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悬挂与制动等系统模块。</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回龙园区以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稀土分离项目投产为前提，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为方向，积极引进国内稀土资源深加工及材料应用开发企业。重点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钕钴永磁材料等稀土磁性材料；白光 LED 荧光粉、稀土激光晶体、稀土闪烁晶体等稀土光功能材料；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材料、脱硝催化材料、石油炼制催化剂等稀土催化材料；发展用于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稀土储氢材料；以及用于 3D 玻璃、集成电路用稀土纳米抛光材料。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p>
	<p>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马头园区发展定位，符合要求。</p>
	<p>1-5.【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外排废水，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要求。</p>

	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村庄，建成后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环保涂料基地利用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推进集中供热。	本项目能源结构应以电能为主，符合要求。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符合要求。
	2-3.【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没有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符合要求。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将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符合备案，符合要求。

经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3320003)”、“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姜坑水韶关市马头-黄镇控制单元(YS440233321000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2332310001(/))”、“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新丰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2333110001)”。

###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常规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限值；本项目所在地各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不外排，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无废气产生，不会导致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周边 500 米存在环境敏感点，经噪声预测评价，其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很低，不会导致其声环境质量超标。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且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选址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原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于 2012 年选址在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3000 吨醇酸树脂、1000 吨水性涂料和 500 吨固化剂生产项目，并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醇酸树脂、1000 吨水性涂料和 500 吨固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醇酸树脂、1000 吨水性涂料和 500 吨固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6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醇酸树脂、1000 吨水性涂料和 500 吨固化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出示了验收意见。由于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000 吨醇酸树脂、500 吨固化剂的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的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的产品内容为甲 A 生产车间（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500t/a 和醇酸树脂 3000t/a）。</p> <p>2018 年 7 月，原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原厂区内，建设年产 4000 吨聚酯树脂清漆、500 吨硝基清漆、400 吨聚酯漆稀释剂和 100 吨硝基漆稀释剂扩建项目，并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聚酯树脂清漆、500 吨硝基清漆、400 吨聚酯漆稀释剂和 100 吨硝基漆稀释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丰县生态环境局（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以《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聚酯树脂清漆、500 吨硝基清漆、400 吨聚酯漆稀释剂和 100 吨硝基漆稀释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审[2018]2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但该项目一直未投产建设。后由于经营问题原有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停产，同月被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p> <p>2022 年 7 月，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建设年产 21000 吨树脂、100 吨消毒剂和 2500 吨清漆及稀释剂改扩建项目，并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吨树脂、100 吨消毒剂和 2500 吨清漆及稀释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关市生态环</p>
------	----------------------------------------------------------------------------------------------------------------------------------------------------------------------------------------------------------------------------------------------------------------------------------------------------------------------------------------------------------------------------------------------------------------------------------------------------------------------------------------------------------------------------------------------------------------------------------------------------------------------------------------------------------------------------------------------------------------------------------------------------------------------------------------------------------------------------------------------------------------------------------------------------------------------------------------------------------------------------------------------------------------------------------------------------------------------------------------------------------------------------------------------------------

境局于2022年9月，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000吨树脂、100吨消毒剂和2500吨清漆及稀释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2]67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但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主体施工建设已基本完成，生产设备均未进场，未安装，未投产建设。

建设单位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于2025年5月拟投资建设年销量2万吨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成了项目组，进行了实地考察，收集了有关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销量2万吨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

**(2) 建设单位：**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类别：**[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5) 建设地点：**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8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其地理位置见附图1。

**(6) 占地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4468.65m<sup>2</sup>。

**(7)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8) 建设内容：**该项目依托已建的车间、仓库和罐区，实现2万吨/年的双氧水、经营。生产车间、罐区、成品仓库总建筑面积为3968.65平方米，罐区500平方米。主要设备：原料罐、过滤器、膜过滤装置、树脂吸附装置、中间罐、成品罐换热器、纯水装置、充装柜。

**(9)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作业由于法定年假期、维修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作业天数约263天，安排1班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

厂区夜间有值班管理人员，夜间有巡查和值班保安，主要设备及人员年

时工作基数 2104 小时。项目的劳动定员为 20 人，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配。其中：作业人员 15 人、技术人员 3 人、管理人员 2 人。

**(10) 实施计划：**建设周期约 4 个月。

### 三、总平面布置

#### 1、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8 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均依托现有厂房构建筑进行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蒸发器蒸发”调整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各构筑物详细参数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

#### 四、产品方案

##### 1、产品规模及质量

本项目共设置2条生产线，产品为电子级过氧化氢（31~58%），产品质量标准执行SEMI国际标准G3等级要求，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生产规模

表 2-4 产品质量标准

#### 五、主要原辅材料

#####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表 2-6 本项目 58%工业级双氧水质量标准

##### 2、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六、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板式换热器冷却用水、离子交换柱清洗和反冲洗用水及反渗透膜反冲洗用水，使用新鲜水及超纯水，其中新鲜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超纯水来源于厂区现有纯水制备装置。

##### （1）板式换热器冷却用水

本项目板式换热器冷却用水主要为循环水，使用新鲜水，循环水量为 $90\text{m}^3$ ，循环水补水量按照每天 $2.5\text{m}^3$ ，则用水量为 $657.5\text{m}^3/\text{a}$ （按照263d计）

##### （2）超纯水用水

本项目反渗透膜反冲洗用水及离子交换柱清洗和反冲洗用水均使用超纯水。

##### ① 反渗透膜反冲洗用水

本项目反渗透膜反冲洗用水使用超纯水，按工艺运行方案，每年反冲洗约300次，每次用水量约5t，则反渗透膜反冲洗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 $5.7\text{m}^3/\text{d}$ ，按照263d计）；废水量按90%计算为 $1350\text{m}^3/\text{a}$ ，即 $5.13\text{m}^3/\text{d}$ 。

### ② 离子交换柱清洗和反冲洗用水

本项目离子交换柱清洗和反冲洗使用超纯水，按工艺运行方案，每年反冲洗300次，每次用水量为5t，则离子交换反冲洗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 $5.7\text{m}^3/\text{d}$ ，按照263d计)；废水量按90%计算为 $1350\text{m}^3/\text{a}$ ，即 $5.13\text{m}^3/\text{d}$ 。

### ③ 双氧水稀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双氧水稀释用水为超纯水，用水量约 $5000\text{m}^3/\text{a}$  ( $19\text{m}^3/\text{d}$ ，按照263d计)。

综上，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的制纯水效率按70%计，则纯水制备所需用水量为 $33.77\text{m}^3/\text{d}$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清净下水，约 $13.03\text{m}^3/\text{d}$ ，制去离子水清净下水的主要污染物为盐分，其他污染物浓度很低，部分作为绿化用水，剩余浓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 (3) 排水

本项目禁止排放生产废水。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离子交换柱清洗和反冲洗用水及反渗透膜反冲洗废水经厂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纯水制备，部分通过蒸发系统蒸发损耗，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部分作为绿化用水，剩余浓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图2-2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八、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一、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外购的双氧水，由槽车储运至厂区甲类埋地罐区的V08、V09罐内，经过甲类车间C的过滤稀释装置得到不同浓度的双氧水，得到的低浓度双氧水储存在车间暂存罐，打包分装的低浓度双氧水产品储存在乙类仓库首层防火分区三，浓水（高浓度双氧水溶液）储存在甲类埋地罐区的V10罐。

#### （1）双氧水过滤稀释分装流程说明：

双氧水过滤为物理过程，涉及过滤设备为整套设备，主要过程为反渗透物理过程。原料工业级双氧水经过换热器降温至5-15℃，通过管道进入过滤设备，采用泵输送进行反渗透过滤杂质，通入纯水稀释为31-58%双氧水以及副产品58%工业级双氧水。副产品储存到甲类埋地罐区的V10罐外售，稀释后的双氧水再经过换热器降温至5-10℃然后再行分装。

整个过程均为自动化密闭设备，设备为两个模块，一个膜过滤模块，两级过滤，含量自动调节，配置在线电导率仪实时监测数据，一个树脂纯化模块，设置为阳床、阴床，工艺设计根据原料不同调整塔的数量及树脂型号，模块配置自动冲洗系统，末端配置过滤器，去除颗粒物，原料及产品输送采取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采用泵输送。

图 2-3 双氧水过滤稀释分装流程框图

#### （2）双氧水过滤稀释分装工艺流程如下

图 2-4 双氧水过滤稀释分装连接图

###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离子交换柱清洗和反冲洗废水、反渗透膜反冲洗用水、纯水制备浓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源主要为过氧化氢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通过排空管排放至空气，但由于过氧化氢气体遇空气后缓慢分解为H<sub>2</sub>O和O<sub>2</sub>，且过氧

化氢属于消毒剂的一种，不属于大气污染因子。

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输送泵产生的噪声，均为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主要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废树脂、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发展历程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发展历程及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2013 年	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醇酸树脂、1000 吨水性涂料和 500 吨固化剂生产项目	2013 年 2 月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韶环审[2013]64 号）	2018 年 3 月通过验收，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000 吨醇酸树脂、500 吨固化剂的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的相关环保设施。
2018 年	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聚酯树脂清漆、500 吨硝基清漆、400 吨聚酯漆稀释剂和 100 吨硝基漆稀释剂生产项目	2018 年 8 月取得新丰县生态环境局（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审[2018]26 号）	未投产建设
2021 年	2021 年 3 月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被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		
2022 年	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0 吨树脂、100 吨消毒剂 and 2500 吨清漆及稀释剂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9 月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22]67 号）	主体施工建设已基本完成，生产设备均未进场，未安装，未投产建设

### 二、现有项目情况

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发展需求，现有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原有项目涉及甲类生产车间A的产品生产规模不变、甲B生产车间的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取消建设、甲C生产车间的高分子溶剂型树脂产品生产线移至甲B生产车间，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 1、生产规模

原有已建、已批未建工程产品概况见下表。

**表2-10现有工程产品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产能(t/a)	调整后设计产能(t/a)	备注	
甲类生产车间 A	水性环保树脂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1250	1250	已批未建；甲类生产车间 A 的产品生产线规模不变。
		醋丙乳液树脂	2500	2500	
		苯丙乳液树脂	1250	1250	
	UV 光固化树脂	聚氨酯丙烯酸酯	2250	2250	
		环氧丙烯酸酯	4000	4000	
		聚酯丙烯酸酯	1250	1250	
	有机硅树脂	500	500		
甲 B 生产车间	清漆及稀释剂	聚酯树脂清漆	2000	0	已批未建；现甲 B 生产车间的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取消建设。
		硝基清漆	250	0	
		聚酯漆稀释剂	200	0	
		硝基漆稀释剂	50	0	

	高分子溶剂型树脂	醇酸树脂	0	525	已建项目。
		不饱和聚酯树脂	0	2275	
		饱和聚酯树脂	0	75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0	2050	
		单组分溶剂型聚氨酯树脂	0	2400	
甲 C 生产车间	高分子溶剂型树脂	醇酸树脂	525	0	甲 C 生产车间的高分子溶剂型树脂产品生产线移至甲 B 生产车间。
		不饱和聚酯树脂	2275	0	
		饱和聚酯树脂	750	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2050	0	
		单组分溶剂型聚氨酯树脂	2400	0	
	消毒剂	75%乙醇消毒液	20	20	已批未建；甲 C 生产车间的消毒剂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70%异丙醇消毒液	20	20	
		复合醇消毒液	30	30	
		过氧化氢消毒液	5	5	
		稳定型复合氧杀孢子剂	25	25	
合计			23600	21100	取消 2500t/a 清漆及稀释剂建设内容。

## 2、现有项目工程组成及平面布置图

现有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主体工程包括甲类车间 A；辅助工程包括化验室 A、化验室 B、埋地罐区、消防水池/冷却水池；储运工程包括甲类仓库 A、甲类仓库 B；公用工程包括综合楼 A、综合楼 B、公用工程房、变配电房、门卫等；环保工程包括地下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等；其他包括绿化、道路等，详见表 3.3-1。总占地面积 33332.2m<sup>2</sup>，总建筑占地面积 407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458.92m<sup>2</sup>，绿化面积 3910.9m<sup>2</sup>。

表 2-1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工程组成内容					调整后变化情况
	名称	层数/层高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危险类别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A	4 (23.7m)	2500.00	7623.22	甲类	不变
	甲类车间 B	4 (23.7m)	950.00	3046.56	甲类	不变
	甲类车间 C	4 (23.7m)	1050.00	3368.65	甲类	不变
辅助	甲类仓库 A	1 (8.2m)	1496.40	1496.40	甲类	不变

	甲类仓库 B	1 (8.2m)	1496.40	1496.40	甲类	不变
	乙类仓库	3 (15.2m)	1792.8	5378.4	乙类	不变
	甲类地上罐区	145m <sup>3</sup> 罐容的 5 个, 100m <sup>3</sup> 罐容的 4 个, 占地面积 828.94m <sup>2</sup> 。			甲类	不变
	甲类埋地罐区	50m <sup>3</sup> 罐容的 10 个, 占地面积 445.77m <sup>2</sup> 。			甲类	不变
	公用工程房	2 (9.2m)	390.00	803.56	丙类	不变
	循环水池	/	350	500m <sup>3</sup>	/	不变
	消防水池	/	360	870m <sup>3</sup>	/	不变
公用工程	综合楼	7 (23.8m)	765.37	3939.48	民用	不变
	门卫	1 (3.65m)	42.00	42.00	民用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树脂生产车间 (甲 A、甲 B)	两室催化燃烧装置 (CO) 1 套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 1 套+25m 高排气筒 DA002			甲 B 生产车间的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取消建设、甲 C 生产车间的高分子溶剂型树脂产品生产线移至甲 B 生产车间
		消毒剂生产车间 (甲 C)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25m 高排气筒 DA003			不变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5m 高排气筒 1 条			不变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蒸发器蒸发”			废水处理工艺由“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蒸发器蒸发”调整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
		三级化粪池	1 座, 容积 10m <sup>3</sup> 。			不变
	事故应急池	1 个, 容积 900m <sup>3</sup> 。			不变	
	初期雨水池	1 个, 容积 200m <sup>3</sup> 。			不变	
	危废暂存间	面积 180m <sup>2</sup> 。			不变	

###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2-12~2-17所示。

###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用途、来源、贮运及运输条件见下表 2-18~2-22。

表2-12现有项目甲类车间A（水性环保树脂）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防爆等级	
苯丙乳液树脂	1	反应釜	2台	6m <sup>3</sup> /18.5KW	ExdIIBT4
	2	乳化釜	2台	6m <sup>3</sup> /18.5KW	ExdIIBT4
	4	引发剂高位槽	2台	0.5m <sup>3</sup>	ExdIIBT4
	5	单体高位槽	3台	2m <sup>3</sup>	ExdIIBT4
	6	单体高位槽	2台	6m <sup>3</sup>	ExdIIBT4
	7	齿轮泵	6台	18m <sup>3</sup> /h/5.5 kW	ExdIIBT4
	8	过滤器	10套	/	ExdIIBT4
	9	纯净水储罐	2台	2 m <sup>3</sup>	ExdIIBT4
	10	纯净水储罐	1台	1 m <sup>3</sup>	ExdIIBT4
	11	自动罐装机	8台	60-120L/5kW	ExdIIBT4
	醋丙乳液树脂	1	反应釜	3台	6m <sup>3</sup> /18.5KW
3		乳化釜	1台	6m <sup>3</sup> /18.5KW	ExdIIBT4
4		齿轮泵	6台	18m <sup>3</sup> /h/5.5 kW	ExdIIBT4
5		过滤器	10套	/	ExdIIBT4
6		纯净水储罐	2台	2 m <sup>3</sup>	ExdIIBT4
7		纯净水储罐	1台	1 m <sup>3</sup>	ExdIIBT4
8		自动罐装机	4台	60-120L/10kW	ExdIIBT4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	预聚釜	2台	6m <sup>3</sup> /18.5KW
	2	反应釜	2台	12m <sup>3</sup>	ExdIIBT4
	3	分散釜	2台	6m <sup>3</sup> /18.5KW	ExdIIBT4
	4	脱溶釜	1台	12m <sup>3</sup>	ExdIIBT4
	5	调稀釜	2台	10m <sup>3</sup> /35KW	ExdIIBT4
	6	齿轮泵	6台	18m <sup>3</sup> /h/5.5 kW	ExdIIBT4
	7	过滤器	10套	/	ExdIIBT4
	8	纯净水储罐	2台	2 m <sup>3</sup>	ExdIIBT4
	9	纯净水储罐	1台	1 m <sup>3</sup>	ExdIIBT4
	10	自动罐装机	4台	60-120L/10kW	ExdIIBT4

表 2-13 现有项目甲类车间 A（UV 光固化树脂）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防爆等级	
聚氨酯丙烯酸酯	1	反应釜	2台	10m <sup>3</sup> /30KW	ExdIIBT4
	2	分水器	2套	1m <sup>3</sup>	ExdIIBT4
	3	冷凝器	2套	20m <sup>2</sup>	ExdIIBT4
	4	接收罐	2台	2m <sup>3</sup>	ExdIIBT4
聚酯丙烯酸酯	5	反应釜	1台	10m <sup>3</sup> /30KW	ExdIIBT4
	6	分水器	1套	1m <sup>3</sup>	ExdIIBT4
	7	冷凝器	1套	20m <sup>2</sup>	ExdIIBT4
	8	接收罐	1台	2m <sup>3</sup>	ExdIIBT4
环氧丙烯酸酯	9	反应釜	3台	10m <sup>3</sup> /30KW	ExdIIBT4
	10	分水器	3台	1m <sup>3</sup>	ExdIIBT4
	11	冷凝器	3台	20m <sup>2</sup>	ExdIIBT4
	12	接收罐	3台	2m <sup>3</sup>	ExdIIBT4
其他设备	13	高位槽	8台	2m <sup>3</sup>	
	14	电动葫芦	2台	2T, 3kw	ExdIIBT4
15	总计	/	/		

表 2-14 现有项目甲类车间 A（有机硅树脂）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防爆等级
1	反应釜	1	5m <sup>3</sup> /18.5KW	ExdIIBT4
2	加成釜	1	5m <sup>3</sup> /18.5KW	ExdIIBT4
3	薄膜蒸发器	1	/	ExdIIBT4
4	总计	/	/	/

表 2-15 现有项目甲类车间 B（高分子溶剂型合成树脂）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防爆等级	
醇酸树脂	1	反应釜	1 台	3 m <sup>3</sup> ,22KW	ExdIIBT4
	2	反应釜	1 台	5 m <sup>3</sup> ,55KW	ExdIIBT4
	5	接收罐	2 台	2m <sup>3</sup>	/
	6	分水器	2 台	/	/
	7	冷凝器	2 台	/	/
不饱和聚酯树脂	8	反应釜	3 台	7.5m <sup>3</sup> , 45KW	ExdIIBT4
	9	反应釜	1 台	5 m <sup>3</sup> ,55KW	ExdIIBT4
	10	反应釜	1 台	2m <sup>3</sup> ,11KW	ExdIIBT4
	11	稀释釜	3 台	12m <sup>3</sup> ,45KW	ExdIIBT4
	12	稀释釜	2 台	10 m <sup>3</sup> ,45KW	ExdIIBT4
	13	稀释釜	2 台	3 m <sup>3</sup> ,15KW	ExdIIBT4
	14	接收罐	2 台	2m <sup>3</sup>	/
	15	分水器	2 台	/	/
	16	冷凝器	2 台	/	/
饱和聚酯树脂	17	反应釜	1 台	3 m <sup>3</sup> ,22KW	ExdIIBT4
	18	反应釜	1 台	5 m <sup>3</sup> ,55KW	ExdIIBT4
	21	接收罐	2 台	3m <sup>3</sup>	/
	22	分水器	2 台	/	/
	23	冷凝器	2 台	/	/
溶剂型丙烯酸酯	24	混合釜	3	6m <sup>3</sup> , 45KW	ExdIIBT4
	25	混合釜	1 台	5 m <sup>3</sup> ,55KW	ExdIIBT4
	26	混合釜	1 台	3 m <sup>3</sup> ,22KW	ExdIIBT4
	27	混合釜	1 台	2m <sup>3</sup> ,11KW	ExdIIBT4
	28	聚合釜	3	12m <sup>3</sup> ,45KW	ExdIIBT4
	29	聚合釜	2 台	10 m <sup>3</sup> ,45KW	ExdIIBT4
	30	聚合釜	2 台	5 m <sup>3</sup> ,37KW	ExdIIBT4
	31	聚合釜	1 台	3 m <sup>3</sup> ,15KW	ExdIIBT4
	32	接收罐	2 台	2m <sup>3</sup>	/
	33	分水器	2 台	/	/
	34	冷凝器	2 台	/	/
单组分聚氨酯树脂	35	醇解釜	5 台	6m <sup>3</sup> , 7KW	ExdIIBT4
	36	醇解釜	3 台	2 m <sup>3</sup> ,3.5KW	ExdIIBT4
	37	反应釜	4 台	12m <sup>3</sup> ,15KW	ExdIIBT4
	38	反应釜	1 台	8 m <sup>3</sup> ,7.5KW	ExdIIBT4

	39	反应釜	1 台	20 m <sup>3</sup> ,35KW	ExdIIBT4
其他 辅助设备	40	滴加罐	8 台	2.0m <sup>3</sup> , 3kw	ExdIIBT4
	41	分散机	1 台	11kw	ExdIIBT4
	42	破碎机	2 台	7.5kw	ExdIIBT4
	43	立式冷凝器	2 台	20m <sup>2</sup>	ExdIIBT4
	44	气动隔膜泵	15 台	2 寸	ExdIIBT4
	45	过滤机	10 台	2-100L	ExdIIBT4
	46	空压机	2 台	20 匹	ExdIIBT4
	47	制氮机	1 台	40m <sup>3</sup> /h	ExdIIBT4
	48	冷却水泵	8 台	/	ExdIIBT4
	49	恒压供水装置	2 台	/	ExdIIBT4
	50	自动灌装机	1 台	1-18L	ExdIIBT4
	51	离心泵	1 台	/	ExdIIBT4
	52	电加热管	10 套	81KW	ExdIIBT4/
	53	电加热管	5 套	66KW	ExdIIBT4
/	总计	/	/	/	/

表 2-16 现有项目甲类地上罐区物料储存一览表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单罐容量 m <sup>3</sup>	物料名称	火险级别
V11	Φ4.90X8.25m	1	145	甲苯	甲类
V12	Φ4.90X8.25m	1	145	苯乙烯	乙类
V13	Φ4.90X8.25m	1	145	丙烯酸	乙类
V14	Φ4.90X8.25m	3	145	甲基丙烯酸丁酯	甲类
V15	Φ4.50X7.85m	1	100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丙类
V16	Φ4.50X7.85m	1	100	1、2-丙二醇	丙类
V17	Φ4.50X7.85m	1	100	聚醚二元醇 DL-1000D	丙类
V18	Φ4.50X7.85m	1	100	丁醇	乙类

表 2-17 现有项目甲类埋地罐区物料储存一览表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单罐容量 m <sup>3</sup>	物料名称	火险级别
V01	Φ2.80X9.30m	1	50	预留物料	甲类
V02	Φ2.80X9.30m	1	50	预留物料	甲类
V03	Φ2.80X9.30m	1	50	二甲苯	甲类
V04	Φ2.80X9.30m	1	5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乙类
V05	Φ2.80X9.30m	1	50	丙烯酸丁酯	甲类
V06	Φ2.80X9.30m	1	50	预留物料	甲类
V07	Φ2.80X9.30m	1	50	甲基丙烯酸甲酯	甲类
V08	Φ2.80X9.30m	1	50	预留物料	丙类
V09	Φ2.80X9.30m	1	50	预留物料	丙类
V10	Φ2.80X9.30m	1	50	预留物料	丙类

表 2-18 现有项目高分子溶剂型合成树脂原材料情况一览表

产品		原料	危化品目录 序号	火险类 别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场所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 式	
1	醇酸树脂	1	植物油	/	丙类	226.8	49.85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2	甘油	/	丙类	25.725	5.62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3	季戊四醇	/	乙类	25.2	5.58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4	苯酐	1252	丙类	97.125	21.35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5	二甲苯	355	乙类	52.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体	卧式储罐	槽车
		6	200#溶剂	1734	甲类	126.525	24.46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2	不饱和 聚酯树脂	7	丙二醇	/	丙类	873.6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8	顺丁烯二酸酐	1565	丙类	941.85	85.00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9	苯酐	1252	丙类	573.3	127.50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10	苯乙烯	96	乙类	45.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3	饱和聚 酯树脂	11	1、2-丙二醇	/	丙类	130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12	己二醇	/	丙类	270	31.62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3	1、4-环己烷二甲醇	/	丙类	134	17.08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4	己二酸	/	丙类	684.3	68.54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15	抗氧化剂	/	丙类	6.88	0.67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16	有机锡催化剂	/	丙类	0.63	0.18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17	三羟甲基丙烷	/	丙类	60	6.92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18	2-乙基-2-丁基丙二醇	/	丙类	305	35.19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19	间苯二甲酸	/	丙类	353	40.73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21	二甲苯	355	乙类	66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体	卧式储罐	槽车
		2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乙类	53.2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体	卧式储罐	槽车
4	溶剂型 丙烯酸 树脂	23	甲基丙烯酸甲酯	1105	甲类	215.2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24	甲基丙烯酸丁酯	1110	甲类	584.2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25	甲基丙烯酸	1103	甲类	54.49	13.00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26	丙烯酸丁酯	153	甲类	86.1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产品		原料		危化品目录 序号	火险类 别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场所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 式
		27	苯乙烯	96	乙类	34.8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28	甲苯	1014	甲类	645.7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29	过氧化苯甲酰	/	甲类	6.15	1.50	外购	甲类仓库 B	固体	袋装	汽运
		30	丁醇	2761	乙类	430.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5	单组分 溶剂型 聚氨酯 树脂	31	豆油	/	/	1665.6	80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32	三羟甲基丙烷	/	丙类	352.8	40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33	环烷酸钙	/	/	2.88408	1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34	甲苯	1014	甲类	250.5792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35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2710	丙类	144	70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36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	丙类	2.64	1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6	/	总计		/	/	9527.03	/	/	/	/	/	/

表 2-19 现有项目水性环保型树脂原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危化品目 录序号	火险类 别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场所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 式
1	苯丙乳 液	1	丙二醇丁醚	/	丙类	50	7.69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1105	甲类	12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3	苯乙烯	96	乙类	62.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4	丙烯酸丁酯	153	甲类	187.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5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	丙类	50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体	卧式储罐	槽车
		6	过硫酸钾	852	甲类	0.625	0.5	外购	甲类仓库 A	液态	桶装	汽运
		7	O-20 保护剂	/		1.875	1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丙类	12.5	0.29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2	醋丙乳 液	9	乙氧基化烷基酚硫酸铵	/	丙类	12.5	1.92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丙类	37.5	5.77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1	甲基丙烯酸甲酯	1105	甲类	32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12	醋酸乙烯酯	2650	甲类	125	7.69	外购	甲类仓库 A	液态	桶装	汽运

序号	原料	危化品目录序号	火险类别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场所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13	丙烯酸丁酯	153	甲类	250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14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	丙类	50	7.69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5	丙烯酸异辛酯	152	甲类	125	19.23	外购	甲类仓库 A	液态	桶装	汽运	
3	水性聚氨酯	16	HDI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1373	乙类	187.5	28.85	外购	甲类仓库 A	液态	桶装	汽运
		17	聚醚二元醇	/	丙类	112.5	17.31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8	聚四氢呋喃二元醇	/	丙类	137.5	21.15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9	二羟甲基丙酸	/	丙类	37	3.85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20	三乙胺	1915	甲类	15	3.85	外购	甲类仓库 A	液态	桶装	汽运
		21	乙二胺	2572	乙类	8	1.54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22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	丙类	2	0.38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23	N-甲基吡咯烷酮	/	丙类	20	5.38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24	丙酮	137	甲类	17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25	去离子水	/	/	2877.695	433.7	自产	/	液态	/	/	
/	总计		/	/	5002.195	/	/	/	/	/	/	

表 2-20 现有项目 UV 光固化树脂原材料情况一览表

产品	原料品名	危化品目录序号	火险类别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场所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1	聚氨酯丙烯酸酯	1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	1017	丙类	339.7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2	DL-1000D 聚醚二元醇	/	丙类	1001.2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3	HEA 丙烯酸羟乙酯	/	丙类	237.375	/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乙类仓库
		4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	丙类	3.376	0.52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	丙类	676.71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6	对苯二酚	58	丙类	2.25	0.35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2	聚酯	7	聚酯多元醇 1000	/	丙类	625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产品	原料品名	危化品目录序号	火险类别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场所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丙烯酸酯	8	丙烯酸	145	乙类	87.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9	对甲基苯磺酸	1252	丙类	1.25	0.35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10	次磷酸	161	甲类	0.625	0.17	外购	甲类仓库 A	液态	桶装	汽运	
	11	甲苯	1014	甲类	62.5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12	2,5-二甲基对苯二酚	/	丙类	1.25	0.35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3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	丙类	534.375	155.77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3	环氧丙烯酸酯	14	环氧树脂 E51	/	丙类	1600	138.46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15	丙烯酸	145	乙类	560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16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	丙类	2032	/	外购	甲类埋地罐区	液态	卧式储罐	槽车
		17	三甲基苄基氯化铵	/	丙类	4	0.35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18	三苯基磷	/	丙类	2	0.17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2, 5-二甲基对苯二酚	/	丙类	2	0.17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	/	/	总计	/	/	7769.836	/	/	/	/	/	

表 2-21 现有项目有机硅树脂原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品名	危化品目录序号	火险类别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场所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1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	丙类	396	/	外购	甲类地上罐区	液态	立式储罐	槽车
2	四甲基二硅氧烷	2035	甲类	9.08	1.54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3	稀丙基缩水甘油醚	/	丙类	24.15	7.69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4	高含氢硅油	/	丙类	22.5	3.85	外购	乙类仓库	液态	桶装	汽运
5	异丙醇	111	甲类	50	3.85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6	固体酸催化剂	/	戊类	1.5	0.23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7	0 价铂络合物催化剂	1441	甲类	0.005	0.005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8	总计	/	/	503.235	/	/	/	/	/	/

表 2-22 现有项目消毒剂（工业/医用级）原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品名	危化品目录序号	火险类别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储存场所	状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1	无水乙醇	2568	甲类	25.5	2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2	无水异丙醇	111	甲类	14	2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3	无水正丙醇	110	甲类	7.5	2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4	35%过氧化氢	903	甲类	18	1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5	冰醋酸	2630	甲类	3.3	1.5	外购	甲类仓库 B	液态	桶装	汽运
6	稳定剂	/	丙类	0.75	0.15	外购	乙类仓库	固体	袋装	汽运
7	去离子水	/	/	31.45	/	自产	/	液体	去离子水储罐	/

### 5、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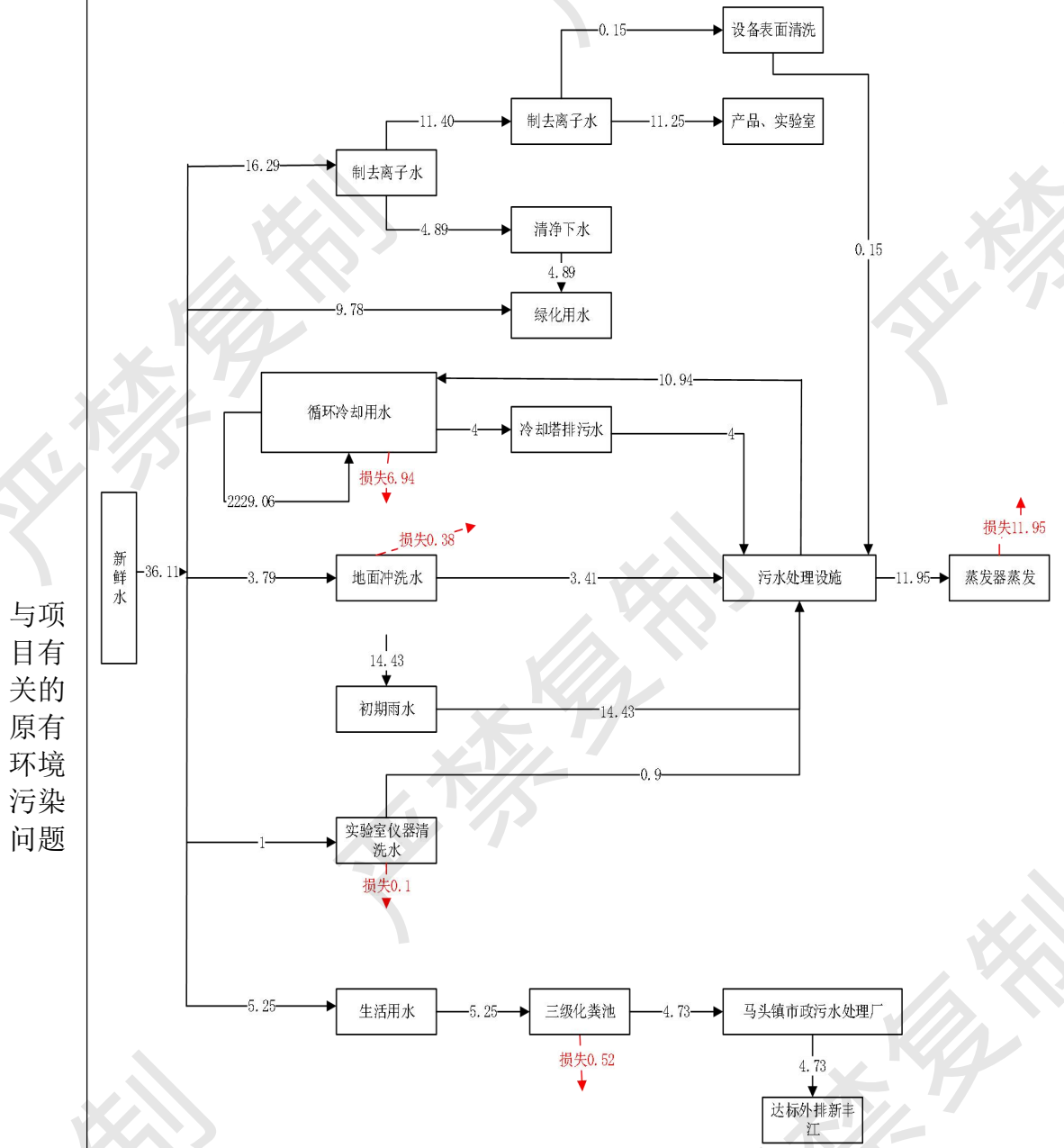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全年工作 263 天，采用一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6312 小时。

### 7、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发展需求, 现有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为: 原有项目涉及甲类生产车间 A 的产品生产规模不变、甲 B 生产车间的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取消建设、甲 C 生产车间的树脂产品生产线移至甲 B 生产车间, 甲 C 生产车间的消毒剂产品生产位置和规模不变, 因此调整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由于甲 B 生产车间的清漆及稀释剂生产线和甲 C 生产车间的树脂产品生产线共用排气筒 DA001, 因此调整后现有项目 DA001 污染物排放量需在原有项目 DA001 污染物排放量基础上减去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甲 B 生产车间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需减去原有项目甲 B 生产车间污染物排放量, 再加上甲 C 生产车间的树脂产品工艺废气排放量, 同时甲 C 生产车间 DA002 移至甲 B 生产车间 (详见下图 2-6)。

(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2-23 原甲类生产车间 B 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t/a)

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总产生量	1.38	25	25	1.64
无组织排放量	0.117	3.75	3.75	0.25
DA001 排气筒排放量	0.117	3.081	3.081	0.203
总排放量	0.234	6.831	6.831	0.449

表 2-24 原甲类生产车间 C 树脂产品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t/a)

产品名称	颗粒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二甲苯	甲苯	甲基丙烯酸甲酯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总排放量	1.575	26.08	26.08	0.2945	0.702	3.0493	0.7017	0.5469
无组织排放量	0.024	0.391	0.391	0.004	0.011	0.046	0.011	0.008

表 2-25 原甲类生产车间 B 清漆及稀释剂品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 (t/a)

污染物	甲 B 生产车间清漆及稀释剂产品			
	聚酯树脂清漆	硝基清漆	聚酯漆稀释剂	硝基漆稀释剂
包装废物 HW49	0.51	0.06	0.05	0.01
过滤残渣 HW13	0.4	0.05	0.04	0.01
废滤网 HW13	0.03	0.01	0.01	0.01
废布袋及其内容物-HW49	粉尘收集量 $1.191\text{t/a} \times 0.9 + 0.5\text{t/a} = 1.57\text{t/a}$			

表 2-26 调整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量 (t/a)	调整后排放量 (t/a)	变化 (“-”表示减少; “+”表示增加)	
水污染物	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设备外表面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废水总量	1242.68	1242.68	0	
		COD	0.311	0.311	0	
		BOD <sub>5</sub>	0.149	0.149	0	
		SS	0.224	0.224	0	
		NH <sub>3</sub> -N	0.031	0.031	0	
		总磷	0.005	0.005	0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	41659.2m <sup>3</sup> /a	41659.2m <sup>3</sup> /a	0
			颗粒物	0.117	0	-0.117
			TVOC	5.823	2.742	-3.081
			非甲烷总烃	5.823	2.742	-3.081
			苯乙烯	0.020	0.020	0
			甲苯	0.160	0.16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76	0.076	0
			丙烯酸丁酯	0.040	0.040	0
			丙酮	0.011	0.011	0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54	0.054	0
			丙烯酸	0.099	0.099	0
			二甲苯	0.237	0.034	-0.203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0.027	0.027	0
			NO <sub>2</sub>	0.28	0.28	0
			DA002 排气筒	废气量	1052m <sup>3</sup> /a	1052m <sup>3</sup> /a
	颗粒物	0.314		0.314	0	
	DA003 排气筒	废气量		5049.6m <sup>3</sup> /a	5049.6m <sup>3</sup> /a	0
		TVOC		0.121	0.121	0
	DA004 排气筒	废气量		150m <sup>3</sup> /a	150m <sup>3</sup> /a	0
		TVOC		0.003	0.003	0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	
	无组织排放	甲类生产车间 A	颗粒物	0.010	0.010	0
			TVOC	0.444	0.444	0
			非甲烷总烃	0.444	0.444	0
			苯乙烯	0.002	0.002	0
			甲苯	0.003	0.003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13	0.013	0
丙烯酸丁酯			0.012	0.012	0	
丙酮			0.003	0.003	0	
TDI 甲苯二			0.017	0.017	0	

			异氰酸酯			
			丙烯酸	0.030	0.030	0
		甲类生产车间 B	颗粒物	0.117	0.024	-0.093
			TVOC	3.750	0.391	-3.359
			非甲烷总烃	3.750	0.391	-3.359
			苯乙烯	0	0.004	+0.004
			二甲苯	0.246	0.011	-0.235
			甲苯	0	0.046	+0.046
			甲基丙烯酸甲酯	0	0.011	+0.011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0	0.008	+0.008
			甲类生产车间 C	颗粒物	0.236	0.212
		VOCs		0.492	0.101	-0.391
		非甲烷总烃		0.492	0.101	-0.391
		苯乙烯		0.004	0	-0.004
		二甲苯		0.011	0	-0.011
		甲苯		0.046	0	-0.046
		甲基丙烯酸甲酯		0.011	0	-0.011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0.008	0	-0.008
		实验室	TVOC	0.002	0.002	0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
		甲类埋地罐区	TVOC	0.588	0.588	0
			非甲烷总烃	0.588	0.588	0
			二甲苯	0.015	0.015	0
			丙烯酸丁酯	0.018	0.018	0
			丙酮	0.164	0.164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142	0.142	0
		甲类地上罐区	TVOC	0.44	0.44	0
			非甲烷总烃	0.44	0.44	0
			甲苯	0.072	0.072	0
			苯乙烯	0.039	0.039	0
			丙烯酸	0.028	0.028	0
噪声	设备噪声	反应釜、空压机等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0	
固体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HW49	12.84	12.21	-0.63	

废物	酯化废液 HW49	515.702	515.702	0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HW49	1.234	1.234	0
	过滤残渣 HW13	2.1201	1.6201	-0.5
	废滤网 HW13	0.39	0.33	-0.06
	废布袋及其 内容物 HW49	3.27	1.70	-1.57
	实验废液和 实验用品废 弃物 HW49	1.5	1.5	0
	废水处理污 泥 HW13	7.89	7.89	0
	树脂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 废催化剂 HW50	34.15	34.15	0
	CO 产生的 废催化剂	0.5	0.5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的反渗 透膜和废预 处理滤膜	4.2	4.2
生活垃圾		9.9	9.9	0
备注：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列表示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外排）				

(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2-27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编号	类型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容积	备注
1	事故废水	排入事故应急池	容积900m <sup>3</sup>	经“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厂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纯水制备，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不外排
	初期雨水	排入初期雨水池	容积200m <sup>3</sup>	
	工业废水	“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系统	/	排入马头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2	树脂产品 产品生产	两室催化燃烧 (CO)	两室催化燃烧 (CO) 处理VOCs 效率95%	DA001
	甲类生产 车间B含 尘废气	布袋除尘	处理效率按90%	DA002
	消毒剂生 产	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按70%	DA003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按50%	DA004
3	噪声	反应釜 离心机	安装减震基座, 车间墙壁隔声	/	/
		风机	独立机房	/	/
		各类泵	减震、加强设备润滑、柔性软接口	/	/
		空压机	专门机房、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	/
4	固废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	定期上门回收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8、现有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相较于原有项目，现有项目仅取消甲 B 生产车间的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建设，同时甲 C 生产车间的树脂产品生产线移至甲 B 生产车间，其余生产布局保持不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现有项目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表 2-29 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与现有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清单要求	相比于原环评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现有项目仅对甲 B 生产车间的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取消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小，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在原址调整厂房面积，不涉及敏感点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仅取消甲B生产车间的清漆及稀释剂产品建设，同时甲C生产车间的树脂产品生产线移至甲B生产车间，其余生产布局、主要原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不外排，未新增废水排放口，企业甲C车间树脂生产线移至甲B车间，相应含尘废气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DA002位置变化，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p>综上，企业现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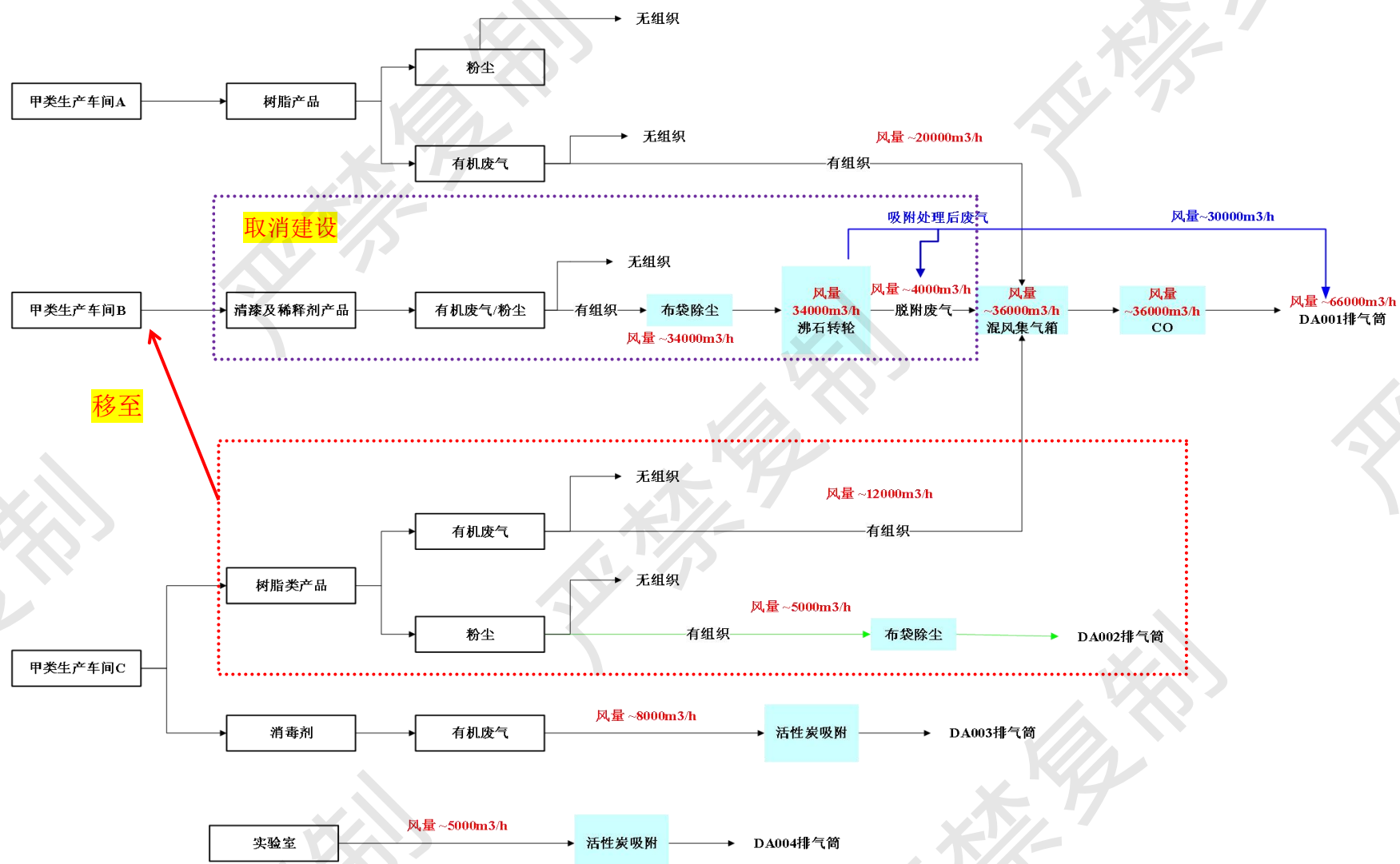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废气管道收集和处理工艺调整变化图（紫色虚线内生产线取消建设，红色虚线内生产线移至甲类车间 B）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新丰县2024年全年逐日环境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见下表，统计数据表明，韶关市新丰县2024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表 3-1 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μg/m<sup>3</sup>, CO 除外)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_8H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024 年均浓度	13	15	29	—	—	18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	—	—	95	90	—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	—	—	1	108	—
	标准值	—	—	—	4	160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区域类别		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有姜坑水和新丰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姜坑水功能现状属综合用水，为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新丰江功能现状属饮用发电用水，为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功能区划图见下图。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3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2.9%、II类比例为88.2%、

III类比例为 8.8%。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此外，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6日对姜坑水汇入新丰江河口上游5km处河流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合上述，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

###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 图 3-1 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环境噪声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4月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5041810)号)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1。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各层样品45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3 S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无原生植被，周边植被以人工绿化植被主，厂址附近区域未发现国家保护动植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专项评价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不产生废气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工业废水不外排。
3	噪声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
7	生态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8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大围村、同心村、四兴围和湖塘村。</p> <p><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新丰江和姜坑水。</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8 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 分布情况见附图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	-----------------------------------------------------------------------------------------------------------------------------------------------------------------------------------------------------------------------------------------------------------------------------------------------------------------------------------------------------------------------------------------------------------------------------------------------------------------------------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控制限值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不外排。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标准名称、级(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业废水处理 后企来自身回 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中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 充水、锅炉补给水、工 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控 制 限值	pH	6~9
		SS	-
		COD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铁	0.3
		锰	0.1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总碱度(以 CaCO <sub>3</sub> 计)	350
		石油类	1
		硫酸盐	2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溶解氧	-		
浊度/NTU	5		

### 2、噪声控制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本项目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8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依托现有厂区内仓库设施进行生产, 无土建工程,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在此期间, 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 影响较小, 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报告不作分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源主要为过氧化氢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通过排空管排放至空气，但由于过氧化氢气体遇空气后缓慢分解为  $H_2O$  和  $O_2$ ，其过氧化氢属于消毒剂的一种，不属于大气污染因子。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离子交换柱清洗和反冲洗用水及反渗透膜反冲洗废水经厂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部分作为绿化用水（ $2572.14m^3/a$ ），剩余浓水（ $854.75m^3/a$ ）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0m^3/a$ ，反冲洗废水主要为离子交换反冲洗废水及渗透膜反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主要是全盐量较高，其余污染物浓度与项目水源水基本无异，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800m^3/a$ 。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分析表

###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厂内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工业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控制限值后，部分回用于厂区循环冷却补水，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不外排。

（1）MBR系统：MBR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法的高效结合，其起源是用膜分离技术取代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这种工艺不仅有效地达到了泥水分离的目的，而且具有污水三级处理传统工艺不可比拟的优点：

- 高效地进行固液分离，其分离效果远好于传统的沉淀池，出水水质

良好，出水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于零，可直接回用，实现了污水资源化。

➤ 膜的高效截留作用，使微生物完全截留在生物反应器内，实现反应器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龄(SRT)的完全分离，运行控制灵活稳定。

➤ 由于 MBR 将传统污水处理的曝气池与二沉池合二为一，并取代了三级处理的全部工艺设施，因此可大幅减少占地面积，节省土建投资。

➤ 利于硝化细菌的截留和繁殖，系统硝化效率高。通过运行方式的改变亦可有脱氨和除磷功能。

➤ 由于泥龄可以非常长，从而大大提高难降解有机物的降解效率。

➤ 反应器在高容积负荷、低污泥负荷、长泥龄下运行，剩余污泥产量极低，由于泥龄可无限长，理论上可实现零污泥排放。

➤ 系统实现 DCS 控制，操作管理方便。

➤ MVR 蒸发系统：将废水通过板式换热器预热后进入降膜加热室，在加热室内废水被加热蒸发产生蒸汽和浓缩液，产生的蒸汽经过蒸汽压缩机压缩后变为高温高压蒸汽，再返回加热室作为热源加热废水，实现能量的循环利用，浓缩液经过 1#和 2#分离室进一步分离，最终得到结晶盐，而蒸发冷凝水则被冷却后收集，整个过程中，园区供应的蒸汽用于强制循环加热，以提高蒸发效率。本项目 MVR 蒸发器为三效蒸发器，冷凝回收效率取 90%。

####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MVR 蒸发系统）

建设单位依托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组合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 70m<sup>3</sup>/d，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2.89m<sup>3</sup>/d，因此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为 47.11m<sup>3</sup>/d，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13.51m<sup>3</sup>/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29%，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控制限值，部分回用于厂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纯水制备，部分通过蒸发系统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达标，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

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达到废水零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系统能满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零排放的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各类输送泵、液压升降平台等产生的噪声，均为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5dB (A) 之间。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约 10-15dB (A)。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经消声减振、车间阻隔和距离衰减，削减量约为 10dB(A)。项目设备噪声等效成 1 个点声源，等效声源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昼间）（单位 dB (A)）**

#### (2) 预测方法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

$L_w$ ——经减噪措施后的多噪声叠加噪声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 ——户外声传播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等。

#####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20lg (r/r_0)$$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5 米；

$r$ ——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表 4-4。

##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 (3) 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传递到各预测点后，预测点处噪声排放值如下表所示。

**表4-3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从现有厂区内进行调配，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渗透膜过滤系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离子交换塔更换的废树脂、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

#### (1)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渗透膜过滤系统每年更换一次渗透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反渗透膜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 (2)废树脂

本项目离子交换塔每年更换一次废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树脂产生量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 (3)废润滑油

本项目需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每3个月一次，每次检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4t/a，属于HW08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

#### (4) 废水处理污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包括前端处理的污泥以及后端蒸发器污盐，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和企业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无法分开，故本项目的废水处理产生的所有污泥统一作为危废处理处置。废物类别为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危废代码为265-104-13，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水量的0.1%，约为0.014t/d，3.68t/a。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反渗透膜1.5t/a、废树脂2t/a、废机油0.4t/a、废水处理污泥3.68t/a，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18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5、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建成后，各类仓库、道路、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网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项目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p> <p>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影响不大。</p> <p><b>(2) 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燃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罐、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设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符合清洁生产的环境保护要求。</p> <p>2) 末端控制措施</p> <p>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包括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设施，污染处理与贮存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等）中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可能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重点污染源，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执行，本项目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10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p> <p>②根据装置及设施发生污染物泄漏后是否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将典型污染源装置单元、区域分为污染难控制区、污染易控制区。将污染控制难易</p>
------------------------------------------------------	-------------------------------------------------------------------------------------------------------------------------------------------------------------------------------------------------------------------------------------------------------------------------------------------------------------------------------------------------------------------------------------------------------------------------------------------------------------------------------------------------------------------------------------------------------------------------------------------------------------------------------------------------------------------------------------------------------------------------------------------------------------------------------------------------------------------------------------------------------------------------------------------------------------

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得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即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防渗层可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采用的防渗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健康、安全、环保的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 3) 地下水污染监控与应急措施

项目正在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包括监测制度、先进设备和合理布局的监控井，以便及时发现并控制污染。监测井将安装在潜在污染源的上下游，监测 pH 值、溶解固体、多种化学物质和微生物等指标。监测频率根据水期和污染控制需求调整，特殊情况下增加采样。可见，由于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已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当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可接受。

##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现有项目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均已硬底化，采取了防渗措施，切断了污染途径，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在事故状态下的下渗影响。

###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在事故状态下的下渗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现有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5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各类仓库、危废暂存间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符合要求的天然基础层或人工合成衬里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实施。部分构筑物除需做基础防渗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过程中接触到的物料腐蚀性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腐蚀处理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道路等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项目已对各类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对污水收集管道等设施进行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反渗透膜 1.5t/a、废树脂 2t/a、废机油 0.4t/a、废水处理污泥 3.68t/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属于  $Q=7.58/50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渗透膜过滤系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离子交换塔更换的废树脂、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环境事故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等泄漏。以下评价仅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范措施:

①项目现有的事故应急池必须保持常空,平时第一时间封闭外排闸门,并切换到连通事故应急池,严禁泄漏物料排入周边水体。

②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定期检查和维护管道、仪器仪表、装置主体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使其正常运行;

③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 8、项目“三本帐”

本项目污染源强“三本帐”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源强“三本帐”t/a

分类	污染物	已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旧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42.68	0	0	0	+0
	CODcr	0.311	0	0	0	+0
	BOD <sub>5</sub>	0.149	0	0	0	+0
	SS	0.224	0	0	0	+0
	NH <sub>3</sub> -N	0.031	0	0	0	+0
	总磷	0.005	0	0	0	+0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614	0	0.234	0.38	-0.234
	TVOC	11.662	0	6.831	4.831	-6.831
	非甲烷总烃	11.662	0	6.831	4.831	-6.831
	苯乙烯	0.065	0	0	0.065	+0
	甲苯	0.281	0	0	0.281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242	0	0	0.242	+0
	丙烯酸丁酯	0.070	0	0	0.070	+0
	丙酮	0.178	0	0	0.178	+0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71	0	0	0.071	+0
	丙烯酸	0.157	0	0	0.157	+0
	氮氧化物	0.28	0	0	0.28	+0
	二甲苯	0.509	0	0.449	0.06	-0.449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0.035	0	0	0.035	0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HW49	12.84	0	3.03	12.21	-0.63
	酯化废液 HW49	515.702	0	0	515.702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1.234	0	0	1.234	+0
	过滤残渣 HW13	2.1201	0	0.5	1.6201	-0.5
	废滤网 HW13	0.39	0	0.06	0.33	-0.06
	废布袋及其内容物 HW49	3.27	0	1.57	1.70	-1.57
	实验废液和实验用品废弃物 HW49	1.5	0	0	1.5	+0
	废水处理污泥 HW13	7.89	3.68	0	11.57	+3.68
	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	34.15	0	0	34.15	+0

的废催化剂 HW50					
CO 产生的废催化剂	0.5	0	0	0.5	+0
反渗透膜过滤系统 HW49	0	1.5	0	1.5	+1.5
树脂塔 HW49	0	2	0	2	+2
检修保养 HW08	0	0.4	0	0.4	+0.4
生活垃圾	9.9	0	0	9.9	+0

## 9、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主要噪声源、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分昼夜进行

表 4-8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生产废水	“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处理能力 70m <sup>3</sup> /d	1 套（改建）	生产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控制限值后部分回用厂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纯水制备，部分通过蒸发系统蒸发损耗，不外排。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车间、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80m <sup>2</sup>	1 个（依托）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反冲洗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控制限值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NH <sub>3</sub> -N		
声环境	空压机、各类输送泵、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	厂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润滑油。其中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1.5t/a、废树脂产生量为2t/a、废机油产生量为0.4t/a、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3.68t/a，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18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对现有工程各类仓库、为非暂存间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对污水收集管道等设施进行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1)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8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改装与调试，工期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2) 运营期间，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不外排。</p> <p>因此，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p> <p>②车间内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p> <p>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④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p> <p>⑤仓库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⑦生产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⑧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无</p>

## 六、结论

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100 万在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8 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进行年销量 2 万吨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建设,主要构筑物为依托现有主体设施、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进行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